

#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

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，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